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2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547 号《关于核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95.3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4,52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38.0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42,288.9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66 号《关于核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90,377,02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75,331.4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84.2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72,947.1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3]15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黄山路

支行、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会同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各个募集资金账户的具体情况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732661018260002581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9812810001431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黄山路支行	55190002831051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8010154700002043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499010100100285230
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009242

2016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016.07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全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